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 正 名 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局處務規程	會銀行局處務規程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銀
		行局組織法之修正,爰修
		正本規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	第一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	為配合本會組織法之修
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	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	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	委員會銀行局」機關名稱
之分工職掌, <u>特</u> 訂定本	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	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
規程。	定本規程。	員會銀行局」,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	本條未修正。
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	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	
務。	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	本條未修正。
下:	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	
處理。	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	
責問題之核議。	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	一、鑒於本局所監理之外
室:	室:	國銀行,因陸續併購問
一、法規制度組,分三	一、法規制度組,分三	題金融機構後,在我國
科辦事。	科辦事。	金融市場之市佔率明
二、本國銀行組,分三	二、本國銀行組,分三	顯提高,使我國金融體
科辦事。	科辦事。	系受外國銀行跨境經
三、信用合作社組,分	三、信用合作社組,分	營影響漸增,再加上金
三科辦事。	三科辦事。	融風暴後,各國均強化
四、信託票券組,分三	四、信託票券組,分三	國際性銀行之管理,基
科辨事。	科辦事。	於此一潮流,為使我國
五、外國銀行組,分三	五、外國銀行組,分二	金融市場穩健發展並
科辨事。	科辦事。	確保客戶權益,本局對
六、金融控股公司組,	六、金融控股公司組,	於外國銀行之管理必
分 <u>四</u> 科辦事。	分三科辦事。	須提高其監理之深度
<u>七</u> 、秘書室,分二科辦	七、資訊室。	及廣度,又因配合兩岸
事。	八、秘書室,分二科辦	金融發展,開放陸資銀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室。 十、會計至 十一、資訊室 十二、資訊室。 事。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十一、政風室。

十二、統計室。

二、鑒於本局所監理之金 融控股公司及其相關 轉投資事業規模持續 擴大,業務發展快速, 且金融控股公司及所 屬集團間之業務型態 特殊,其跨業經營所衍 生之共同行銷作業,及 以集團方式經營,使其 關係人龐雜,其交易模 式較一般非屬金控集 團之銀行業複雜度 高,使本局對其跨業行 銷之監理及股權管理 須更為加強,以保護民 眾權益。又目前各大型 金融控股公司為因應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 解備忘錄(MOU)之簽 署,未來將增加赴大陸 地區增設分支機構或 其他投資、業務申請之 相關案件,且大陸地區 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 參股投資後,股權管理 責任更為加重,倘金融 控股公司組仍維持原 來三科之組織架構,恐 無法順利執行上述監 理業務,爰將第六款金 融控股公司組之科數 由原來三科增為四 科。另第七款至第十二 款酌作款次調整。

- 第五條 法規制度組掌理 事項如下:
 -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 公司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及不屬其他 各組掌理相關子法 之訂修、廢止、疑 義解釋之研擬。
 -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 行業公司治理制度 之規劃。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金融業務往來<u>及</u> 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之訂修、廢止、疑 義解釋之研擬。
 - 四、動產擔保交易法、 票據法及其相關子 法之訂修、廢止、 疑義解釋之研擬。
 - 五、洗錢防制法授權規 定及相關配合事項 之研擬。
 - 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 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金融控股公司 合併資本適足性管 理辦法及相關配合 事項之訂修、廢 止、疑義解釋之研 擬。
 - 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 司財務、業務資訊 揭露規範之研擬。
 - <u>八</u>、其他有關法規制度 事項。

- 第五條 法規制度組掌理 事項如下:
 -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 公司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及不屬其他 各組掌理相關子法 之訂修、廢止、疑 義解釋之研擬。
 -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 行業公司治理制度 之規劃。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金融業務往來法 規之訂修、廢止、 疑義解釋之研擬。
 - 四、動產擔保交易法、 票據法及其相關子 法之訂修、廢止、 疑義解釋之研擬。
 - 五、洗錢防制法授權規 定及相關配合事項 之研擬。
 - 六、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揭露規範之研擬。
 - 七、其他有關法規制度 事項。

- 二、為提升銀行業資本適 足性及風險管理能 力,本國銀行業於九 十六年起配合國際規 範實施新巴塞爾資本 協定第一支柱最低資 本要求, 並於九十七 年起實施第二支柱監 理審查原則及第三支 柱市場紀律之規範, 研議修正我國相關資 本適足性規範和建構 流動性管理機制,以 確保金融機構穩定之 資金來源,爰增列第 六款規定,以下款次 配合順移。

- 第六條 本國銀行組掌理 事項如下:
 - 一、非金融控股公司轄 下一般銀行業務之 監督及管理。
 - 二、銀行公會<u>及</u>財團法 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之督導。
- 第六條 本國銀行組掌理 事項如下:
 - 一、非金融控股公司轄 下一般銀行業務之 監督及管理。
 - 二、銀行公會、財團法 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及財團法人海外信

- 三、銀行間資金移轉帳 務清算金融資訊服 務事業與徵信資料 處理交換服務事業 之監督及管理。
- 四、銀件券核分非及化銀訂解行、制支營營服行後業業務法、資金制內管公外管規、。 格融與、理場自理定疑資金制內管公外管規、。 發達 對 的 所動等之義 解 與 、 那 所 動等 之 義
- 五、金融機構之安全維 護事宜。
- 六、會同交通部督導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郵政儲金匯兌業 務。
- 七、其他有關本國銀行 事項。

- 用保證基金之督
- 三、銀行間資金移轉帳 務清算金融資訊服 務事業與徵信資料 處理交換服務事業 之監督及管理。
- 四、銀行負責人應具備 資格條件準則、銀 行發行金融債券辦 法、銀行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 法、本國銀行設立 國外分支機構應注 意事項、金融機構 國內分支機構管理 辦法、金融機構非 營業用辦公場所管 理辦法、金融機構 營業場所外自動化 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等銀行法相關規定 之訂修、廢止、疑 義解釋之研擬。
- 五、金融機構之安全維 護事宜。
- 六、會同交通部督導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郵政儲金匯兌業 務。
- 七、其他有關本國銀行 事項。

二、為使第四款文字更臻 明確,爰酌作修正。

-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 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局所<u>監督、管理</u> 機構之消費者保護 政策制度之訂修。
 - 二、銀行業消費者金融 知識推廣教育之規 劃。
 - 三、本局所監督、管理 機構之消費者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不 得記載事項及契約

-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 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局所轄機構之消 費者保護政策制度 之訂修。
 - 二、銀行業消費者金融 知識推廣教育之規 劃。
 - 三、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不得記載事項 之規劃。
 - 四、受理各銀行重大偶

- 一、為使第一款及第三款 文字更臻明確,爰酌 作修正。

- 範本之規劃、訂修。
- 四、受理各銀行重大偶 發事件之通報。
- 五、存款保險條例與其 相關子法之訂修、 廢止、疑義解釋之 研擬、中央存款保 險公司之管理及考 核。
- 六、行政院金融重建基 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之訂修、廢止、疑 義解釋之研擬與該 基金之規劃及執 行。
- 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 債權市場機制之規 劃與公正第三人之 管理及考核。
- 八、信用合作社改制商 業銀行之監督及管 理。
- 九、信用合作社法及其 相關子法之訂修、 廢止、疑義解釋之 研擬。
- 十、信用合作社、中華 民國信用合作社聯 合社之監督及管 理。
- 十一、其他有關信用合作 社事項。

- 發事件之通報。
- 五、存款保險條例與其 相關子法之訂修、 廢止、疑義解釋之 研擬、中央存款保 險公司之管理及考 核。
- 六、行政院金融重建基 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之訂修、廢止、疑 義解釋之研擬與該 基金之規劃及執 行。
- 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 債權市場機制之規 劃與公正第三人之 管理及考核。
- 八、信用合作社法及其 相關子法之訂修、 廢止、疑義解釋之 研擬。
- 九、信用合作社、中華 民國信用合作社聯 合社<u>與</u>信用合作社 改制商業銀行之監 督及管理。
- 十、其他有關信用合作 社事項。
- 第八條 信託票券組掌理 事項如下:

 - 二、工業銀行設立及管

- 第八條 信託票券組掌理 事項如下:

 - 二、工業銀行管理辦 法、信用卡業務機 構管理辦法、金融

- 理辦法、信用卡業 務機構管理辦 法、金融機構辦理 現金卡業務應注 意事項、銀行發行 現金儲值卡許可 及管理辦法等相 關規定之訂修、廢 止、疑義解釋之研 擬。
- 三、中小企業銀行改制 之商業銀行、非金 融控股公司轄下 之票券金融公 司、工業銀行、信 用卡業務機構與 電子票證發行機 構之監督及管理。
- 四、短期票券、信託、 證券化業務、信用 卡、現金卡與電子 票證資訊之蒐集 及制度之研究。
- 五、票券公會、信託公 會之督導。
- 六、票券集中保管結算 交割制度之規劃 及管理。
- 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前置協商機制 之督導。
- 八、其他有關信託票券 事項。

- 機構辦理現金卡 業務應注意事 項、銀行發行現金 储值卡許可及管 理辦法之訂修、廢 止、疑義解釋之研 擬。
- 三、中小企業銀行改制 之商業銀行、信託 投資公司、非金融 控股公司轄下之 票券金融公司、工 業銀行與信用卡 業務機構之監督 及管理。
- 四、短期票券、信託、 證券化業務、信用 卡、現金卡與現金 储值卡資訊之蒐 集及制度之研究。
- 五、票券公會、信託公 會之管理及考核。
- 六、票券集中保管結算 交割制度之規 劃、推動及短期票 券集中保管結算 機構之管理。
- 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前置協商機制 之督導。
- 八、其他有關信託票 券事項。

- 於第三款增列「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監理 之規定, 並將第四款 原「現金儲值卡」修 正為「電子票證」。
- 二、鑒於目前僅有中聯信 託及亞洲信託二家信 託投資公司,惟該二 公司業由中央存款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接 管,且其業務均已由 其他金融機構承受, 故實質已無信託投資 公司,爰删除第三款 相關文字。
- 三、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 構已於九十五年三月 二十七日與證券集中 保管機構合併,並更 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該機構之管理係屬本 會證券期貨局職掌範 疇, 爰修正第六款規 定。

- 第九條 外國銀行組掌理 事項如下:
 - 一、外國銀行在臺分 行、子行及代表人 辦事處之監督及 管理。
 - 二、大陸地區商業銀行 或陸資銀行在臺 灣地區設立代表 人辦事處及分行 之審查及管理。
- 第九條 外國銀行組掌理 事項如下:
 - 一、外國銀行在臺分 行、子行及代表人 辦事處之監督及 管理。
 - 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及其相關子法之 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

鑒於本會已於九十九年三 月十六日修訂「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 許可辦法,條文,該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 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依 該辦法規定,大陸地區商 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本會 許可得在臺灣地區設立代 三、外國銀行分行及代 表人辦事處、分行或參股

- 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及其相關子法之 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
- 四、外國銀行分行及代 表人辦事處設立 及管理辦法之訂 修、廢止、疑義解 釋之研擬。
- 五、管理外匯條例之訂 修、廢止、疑義解 釋之研擬。
- 六、金融機構作業委託 他人處理內部作 業制度及程序辦 法之訂修、廢止、 疑義解釋之研擬。
- 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 及衍生性金融商 品業務相關法規 之訂修、廢止、疑 義解釋之研擬。
- 八、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
- 九、國際金融監理制度 與情勢發展之蒐 集、調查及研究。
- 十、其他有關外國銀行 事項。

- 表人辦事處設立 及管理辦法之訂 修、廢止、疑義解 釋之研擬。
- 四、管理外匯條例之訂 修、廢止、疑義解 釋之研擬。
- 五、金融機構作業委託 他人處理內部作 業制度及程序辦 法之訂修、廢止、 疑義解釋之研擬。
- 六、銀行辦理財富管理 及衍生性金融商 品業務相關法規 之訂修、廢止、疑 義解釋之研擬。
- 七、國際金融事務之處 理。
- 八、國際金融監理制度 與情勢發展之蒐 集、調查及研究。
- 九、其他有關外國銀行 事項。

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 其審查及管理為外國銀行 組新增之業務掌理事項, 爰配合增列第二款規定; 以下款次配合順移。

-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組 掌理事項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與所 屬子銀行、子票券 公司之業務發展 及監理。
 - 二、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三、金融機構整併政策 之擬訂及推動。
 - 四、金融控股公司集團 資本配置、風險評 估之管理及合併

-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組 掌理事項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與所 屬子銀行、子票券 公司之業務發展 及監理。
 - 二、金融控股公司轉投 資<u>政策之擬訂及</u> 執行。
 - 三、證券業及保險業違 反金融控股公司 法之處分。
 - 四、金融機構整併政策 之擬訂及推動。
 - 五、金融控股公司內部

- 一、為使金融控股公司組 之職掌事項更臻明 確,第二款文字酌作 修正。
- 二、查第五款「金融控股 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 制度實施辦法」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金 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同 實施辦法」發布同時 即已廢止,爰配合刪 除。
- 三、第七款「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 兼任子公司職務辦

監理政策之整合	控制及稽核制度	法」名稱業修正為「金
等事項。	實施辦法之訂	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
五、金融控股公司發起	修、廢止、疑義解	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人負責人應具備	釋之研擬。	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
資格條件負責人	六、金融控股公司集團	遵行事項準則」爰配
兼職限制及應遵	資本配置、風險評	合修正,並移列至第
行事項準則之訂	估之管理及合併	五款。
修、廢止、疑義解	監理政策之整合	四、考量本局未來將訂定
釋之研擬	等事項。	發布「金融控股公司
六、金融控股公司之子	七、金融控股公司負責	之子公司減資辦
公司減資辦法及	人資格條件及兼	法」, 爰配合於第六款
上市上櫃金融機	任子公司職務辦	增列該辦法及「上市
構實施庫藏股注	法之訂修、廢止、	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
意事項之訂修、廢	疑義解釋之研擬。	藏股注意事項」之訂
止、疑義解釋之研	八、外國金融控股公司	修、廢止、疑義解釋
摄。	認可相關規範之	之研擬等文字。
 七、其他有關金融控股	訂修、廢止、疑義	五、配合法規修正及業務
公司事項。	解釋之研擬。	調整,刪除第三款及
	九、其他有關金融控股	第八款;其餘款次配
	公司事項。	合調整。
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	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下	一、條次變更。
項如下:	列事項:	二、為使秘書室職掌事項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	一、文書、檔案、印信、	更臻明確,爰酌作修
檔案之管理。	出納、庶務及財產	正。
二、出納、財務、營繕、	管理。	
採購及其他事務	二、不屬其他各組、室	
管理。	事項。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	• //	
關事務之政策規		
劃、研擬、執行及		
管考。		
四、不屬其他各組、室		
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	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	條次變更。
本局人事事項。	本局人事事項。	
, , , , ,		
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	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	條次變更。
局政風事項。	局政風事項。	
App. 1	tale 1 AL A	1. 1/2. 1. 1/2.
第十四條 會計室掌理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條未修正。
本局歲計及會計事	本局歲計及會計事	
項。	項。	

第十五條 統計室掌理<u>本</u> 局統計事項。

- 第十五條 統計室掌理事 項如下:
 - 一、本局公務統計資料 之蒐集、編製及應 用。
 - 二、本局統計資料之發 布及統計報告之 編刊。
 - 三、本局統計資料庫之 建立及統計資料 檔案之管理。
 - 四、國內金融統計之統 計調查及分析。
 - 五、金融統計指標估測 模型之建立。
 - 六、本局有關金融統計 事務之協調、聯繫 及金融統計資料 之交換。
 - 七、本局統計人員任 免、遷調、獎懲、 考核等事項之擬 辦。
 - 八、其他有關統計事 項。

統計室職掌事項依輔助單位通案體例作文字修正。

- 第十<u>六</u>條 資訊室掌理事 項如下:
 - 一、本局資訊應用服務 策略規劃及協調 推動。
 - 二、本局資訊應用環境 規劃及管理。
 - 三、本局資通安全規劃 及推動。
 - 四、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第十一條 資訊室掌理事 項如下:
 - 一、資訊作業制度之規劃。
 - 二、電腦軟硬體與週邊 設備之規劃及管 理。
 - 三、金融監理資訊系統 發展與金融集團 合併監理資訊之 發展及應用。
 - 四、資訊應用系統之規 劃及管理。
 - 五、資通安全之管理。
 - 六、電腦機房及網路系 統之管理。
 - 七、電腦媒體之管理。
 - 八、資訊相關教育訓練 及諮商服務。

- 一、條次變更。

	九、金融監理資訊共享 之管理。 十、其他有關資訊事 項。	
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逐級授權決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 <u>一百</u> <u>零一年七月一</u> 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 日施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為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